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16号

当事人：广州唛歌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5MA59BNBA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定军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2号，新业路74号，新业路74号之一至新业路74号之十，四、五层

注册日期：2019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娱乐业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29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2号，新业路74号，新业路74号之一至新业路74号之十，四、五层超范围经营水果拼盘。至被查获为止，认定你的货值金额为106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106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1份（2019年8月29日）；2、《询问笔录》2份（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10月10日）；3、袁定军、[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5张；5、广州唛歌娱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



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6、委托书 1 份；7、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进货单据复印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72 号，新业路 74 号，新业路 74 号之一至新业路 74 号之十，四、五层超范围经营水果拼盘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的过程中比较配合，态度良好，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6 元；
 - 2、并处罚款 10000 元；
- 以上罚没总额共 1010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